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赵崇勤、赵燕莲持有的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李海军、孙磊持有的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并先后于 201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补充公告》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5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否则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2015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前述公告披露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逾期未能披露重组相关内容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

的公告》，截至公告日，本次重组方案框架已基本确定，相关机构已开始开展工作，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前述公告披露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截至公告日，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前述公告披露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前复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相关公告。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截至目前，公司按照中介机构协调会所拟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计划积极推进，但由于部分标的公司的新业务创新性较强尚需一段时间验证以及新业务向相关监管部门的报备或审批时间无法确定，公司与该部分标的就降低交易对价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双方在估值对价方面未达成一致。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所有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

现本次重组预案已编制完成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后期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等作出决议，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重组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